

合同

NM南陌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合同编号

ENTRY NAME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园区形象与宣传中的零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USING UNIT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SUPPLY UNIT 供货单位 南京南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SIGNING DATE 签订日期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南京南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1.1.项目名称:2026年度园区形象与宣传中的零星设计制作服务。

1.2.项目概况:负责园区相关广告类项目零星设计制作。

1.3.协议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4.合同中标价:¥891835.20,大写: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

最终结算价: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进行报审,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工作流程

项目由甲方派单,派单负责人签发《形象外宣类物料制作审批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展工作,完成后申报《形象外宣类零星制作验收单》,附结算清单,按季度汇总,送交甲方。

第三条 技术、质量要求:

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季度评分 ≥ 95 分,季度服务费全额结算。季度评分90-94分,按季度服务费0.95比例进行结算。季度评分80-89分,按季度服务费0.8比例进行结算。季度评分低于80分,当季季度服务费为0。服务期限内,季度评分累计2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

4.1.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中标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汇总结算清单,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除。第四季度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全年的汇总结算清单进行审计。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结算审定价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4.2.乙方最终结算价包含所有税费。

第五条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导致交货期延误或其他责任,则交货期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因发生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责、利

6.1.甲方的权、责、利。

6.1.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6.1.2.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制作范围内与第三方需要协调的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6.2.乙方的权、责、利。

6.2.1.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制作安装工作。

6.2.2.要求乙方配置5名专职设计师,其中包括3名主设计师,2名助理设计师。

除正常上班外,非工作时间安排值班人员,确保24小时能够提供设计服务。

6.2.3.乙方对于设计响应时限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商量排版、尺寸修改应在4小时内完成;常规设计中,常规需求,12小时内完成,紧急需求,6小时内完成;复杂设计,常规需求,24小时内完成,紧急需求,12小时内完成。

6.2.4.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5天内完成供货,紧急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特快配送服务。

6.2.5.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驻场维修及安装工人。

6.2.6.乙方确保所有成品均符合技术相关要求。如因违反上述几方的规定而引起的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6.2.7.协助甲方完成所有工作。

6.2.8.确保制作的成品效果,并保证科学、合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含直接、间接损失)。

7.2.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若分包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3.乙方应按本合同按期完成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当立刻通知甲方。如延期30天,经双方协商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等违约情况,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

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一旦发生与工作计划、进展、内容相关的变更、延误、停止等情况时, 必须尽快取得联系, 协商解决。

9.2. 除了双方需要会谈外, 需要进行磋商时,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联系, 经双方书面签字认可的文件,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 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25.12.18

乙方: 南京南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25.12.18